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0〕257号

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的批复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民币普通股配股的请示》（招银发〔2009〕750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,035,655,702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

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0〕227号

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

关于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事宜的批复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配股 批复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0年3月1日印发

打字：商 雨

校对：朱立良

共印 25 份

